

岑溪市岑城镇上奇中心小学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岑城镇上奇中心小学（采购单位）

乙方：广西晨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物资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质量要求和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期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。

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小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4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梧州市政府指定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二、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3、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质量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2、甲方应在货物运到交货地点后立即验收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四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交货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合同采购内容清单

序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乒乓球拍	副	20	20	400	
2	乒乓球	盒	2	100	200	100 只装
3	气排球网	副	1	110	110	
4	国标气排球	个	6	65	390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				合计：	1100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）壹仟壹佰圆整（小写¥1100.00 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